

CATACOMBS

事件

- 沒有證據顯示方濟曾經造訪在羅馬或附近的地下墓窟（Catacomb）。
- 毫無疑問，方濟強烈地渴望殉道，他三次由於渴望為基督捨命啟程上路，最成功的旅程結束在他與土耳其皇帝在 Damietta（埃及）相遇時。

靈修

- 方濟和佳蘭（參閱：列聖程序 VI 6）兩人都有強烈的殉道渴望。殉道致命 — 無論以什麼形式 — 是一個人走向天主的巔峰，方濟深信這是見證基督福音真理的最佳方式。
- 方濟和佳蘭兩人都沒有實現他們的願望，天主給方濟保留了一種不同的殉道方式，也讓佳蘭一生臥床受難。
- 文德（Bonaventure）了解「遭受誣蔑」也是一種獨特的殉道方式。他撰寫方濟傳記，在敘述有關方濟在中東尋求殉道的部分時，引用 St. Martin of Tours（教會最早期非殉道聖人之一）的慶日禮儀祈禱文做結論：「迫害者的劍並未取其性命，然而他卻也沒有遺漏殉道的詩篇。」（LM IX 9）
- 方濟領受基督的五傷更是一種特別的活著殉道方式。基督曾被五傷折磨三個小時而終至死亡，方濟領受基督的五傷，並帶著五傷生活了兩年。

反省

- 我怎樣參與基督的苦難？我的殉道方式是什麼？我是否以自己特殊的方式為基督作見證，並分擔整個巴斯卦（逾越）奧蹟？
- 當代人所渴望的殉道有哪些形式？是否能表達一個人為基督所做的見證？